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2018年3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甘肃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环境政务管理信息。2018年3月30日，中国经济网发布标题为“白银有色严重污染河道成中央环保督察组问责黑典型”的文章，凤凰网、新浪网等多家媒体转发。

二、情况说明

（一）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30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甘肃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4月13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甘肃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甘肃省，要求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甘肃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于反馈次日即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工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的甘肃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明确提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在11个问题线索中，白银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问题位列第6，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中涉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下属选矿公司2016年曾发生的回水管道破裂、选矿尾矿泄漏两起设备事故和第三冶炼厂将调节池直接建在东大沟河道内，池内存有重金属底泥约600立方米，环境隐患突出等情况。

（二）公司下属选矿公司2016年3月发生回水管道破裂，7月发生选矿尾矿输送管道爆管。选矿公司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紧急处置，没有停产，

也没有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对周边河道及土地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续投资 246.25 万元重新铺设 ϕ 325mm 复合管代替原有破损回水管道，更换了尾砂输送管线 3000 米，解决了目前尾砂和回水管线的环保隐患，使用管壁探测仪对管壁厚度进行定期检测，保证了管线周边的环境安全。

为了彻底消除环境风险，公司下属第三冶炼厂采取异地新建的整改方案，投资 188.83 万元，在原污水预处理站北泵房北侧新建符合要求的废水调节池，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原东大沟内调节池内沉积的底泥，已按规范清理并返回生产系统，从源头上彻底解决东大沟内环境风险问题。整改期间，没有停产，也没有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应专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了验收。

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主动上报整改方案、主动整改并将整改进度及时汇报，同时主动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督察指导。2017 年 11 月 3 日，省政府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白银公司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清单销号的意见》（甘国资规划函〔2017〕300 号），白银有色已经完成整改方案要求的整改内容，同意对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清单销号。上述整改事项，达到了预期效果，消除了环境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加强了环保基础管理工作，修订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成了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规定要求，上述环保隐患治理工作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